

附件 3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資績積分標準表 (A3 格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代理主任/導師/教師)		電話		申請人經審核符合報考資格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教師證發證日期及字號		(擁有數張教師證者該數張教師證皆需填列)		手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任學校報到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初任教師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核章	
資格條件		消極條件		☐ 是 ☐ 否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是；_____族 須檢附最近一個月內(114年10月22日至114年11月21日止)之戶籍謄本1份，戶籍謄本上應具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或平埔原住民記事。 ☐ 否					
				☐ 是 ☐ 否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為四條二款以上。									
				☐ 是 ☐ 否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規定。									
				☐ 是 ☐ 否 未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及第27條規定之事項。									
		積極條件		本縣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組長2年或導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 ☐ (2) 曾任組長1年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 (3)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機構服務2年及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服役日期		服兵役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滿()年()個月。(驗證退伍令)											
評分項目		內 容 (具公文字號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積分)				給分標準		考生 自填 得分	任職學 校審 查得 分	人事 核章	校長 核章	積分審查委員 審核得分 及核章	備註
學歷 (最高10分)		具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10							一、請報考人詳閱附件1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二、服務年資採計至115年1月31日止，獎懲、獎狀、進修等相關證件採計至114年11月21日止。 三、最近5年指自109年11月22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 四、學歷：具多項學位者擇優擇一採計學歷積分。 五、服務成績： (一)最近3年年終成績考核係指111~11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另予成績考核不予計分 。 (二)獎懲令需註記縣府(含)以上層級政府機關核定之公文字號始予採計積分。 (三)特殊事蹟： 1.同一年度(學年度)獲經教育部、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擇一採計；同一年度(學年度)獲經教育部、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教學卓越獎者擇一採計。 2.不同年度(學年度)可累計。 (四)「專業表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六、服務年資： (一)「行政年資」項目中，同一時間兼任不同職務者，擇最優一項年資加分。 (二)「特殊年資」項目中，每學年限採計1項，不得重複採計。 (三)曾任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小組/分組)加分部份採正面表列，亦即簡章規定輔導團方可採計，且須由本縣各輔導團管理單位開立服務證明書。(請應考人於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前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達管理單位開立服務證明書，逾期恕不受理) (四)本縣輔導團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包含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文、數學、
		具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9							
		大學校院教育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者				8							
		大學校院各學系學士學位畢業者				7							
		專科學校畢業者				6							
服務成績 (最高33分)		最近3年年終成績考核 (最高9分)		111學年度		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3					
				112學年度		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2					
						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3					
				113學年度		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2					
						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3					
				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2							
		獎懲 (以最近5年內核定者為限，最高以9分為限)		大功()次		一次4.5分							
				記功()次		一次1.5分							
				嘉獎()次		一次0.5分							
				獎狀()次		一次0.25分							
				申誡()次		一次扣0.5分							
				記過()次		一次扣1.5分							
				大過()次		一次扣4.5分							
		特殊事蹟 (最高5分)		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教育部、省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或教育部核定教學卓越金質獎、銀質獎		每次給3分							
				縣(市)、直轄市(省)政府模範公務人員、縣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模範教師)(師鐸獎)或縣級教學卓越獎第一名		每次給2分							
專業表現 (最高10分) 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最近5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次		全縣性0.5分 區域0.25分									
		最近5年內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級比賽獲得獎項者()次 全國比賽獲得獎項者()次		縣級比賽0.5分 全國比賽1分									
		最近5年內實際參加有關教育之縣級比賽獲得獎項者()次 全國比賽獲得獎項者()次		縣級比賽0.25分 全國比賽0.5分									
服務年資 (最高47分)		基本年資		曾任中小學教師或教育處科(課)員滿()年		滿1年給2分							
		行政年資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兼導師滿()年		滿1年另加1分							
				曾任國民小學組長、兼辦人事、兼辦主計滿()學期		滿1學期 另加1.5分							
				曾任國民小學代理(兼代)主任滿()學期		滿1學期 另加2分							
				曾借調(派兼)教育處擔任輔導員、本土語文指導員滿()年		滿1年另加3分							
特殊年資		曾任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小組/分組)之副召集人(主任輔導員)、組長、副組長、執行秘書(幹事)、全時輔導員(專任輔導員)。		滿1年另加2分									

		曾任文光國際英語村主任、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主任及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設置之任務編組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任)。	滿1年另加2分						社會、自然科學、科技、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課程、資訊教育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教師專業推動小組等15類地方分團；特殊教育地方分團，包含中等教育、國小、資優、學前；教保輔導團；其他輔導團，如防災、環教、健康促進、學校午餐、家庭教育、交通安全及樂齡等。
		曾任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小組/分組)輔導員(委員)；或教專地方輔導群。	滿1年另加1分						
		曾任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設置之任務編組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	滿1年另加1分						
研習進修 (最高10分)	最近5年內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公開發表，發表於政府及學術性刊物(具ISSN)每篇以0.5分計，(具TSSCI)每篇以2分計		期刊：具ISSN每篇給0.5分； 具TSSCI每篇給2分。						(五) 任務編組之中心包含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育網路中心、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國際教育中心、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英語暨雙語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須檢附聘書或公文始予採計積分。
	最近5年內參加與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進修 1. 參加研習累計滿()週(以研習證書為準) 2. 進修學分滿()學分(以學分證明書為準) (最高5分)(以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為主)		研習每滿1週給0.5分 進修每滿2學分給0.5分						七、研習進修： (一) 高普考均及格者，擇一採計。 (二) 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之認定以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如附件5)為準，研習條或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三) 進修學分之認定以進修機構出具之學分證明為準，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達嘉義縣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含聽、說、讀、寫等測驗類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資格進階證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結業證書		各給2分						(四) 為取得教師資格、進修學位或40學分班進修所取得之學分均不得在「進修」項下採計進修之積分，需待進修學位或40學分班進修畢(結)業後，始得於「學歷」欄採計學歷之積分。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客家語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書、通過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各給1分						(五)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達嘉義縣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含聽、說、讀、寫等測驗類別)」(附件1-1)，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高考考試(地方、基層特考三等、乙等以上、薦任升官等考試)教育行政職系及格(擇一採計)		給5分						八、各項證件請檢具正本以供審核，按次序裝訂成冊，並應各繳交影本乙份備查。
	普通考試(地方、基層特考四等、丙等以上)教育行政職系及格(擇一採計)		給3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單位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申請人積分總計確認簽章：

(積分審查小組審查無誤後再簽章，簽名後即為接受核定之積分)